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吳定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一、債權人清冊部分：依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時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誤，應予更

01 正並提出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

02 二、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2,87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
03 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
04 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9人×10份×43元－1,0
05 00元＝287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
06 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07 三、毀諾部分，請說明下列事項：

08 (一)請陳報聲請人於111年10月3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
09 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522號裁定核
10 定後，是否有未依約履行之毀諾情事？若有，於何時毀諾？
11 共繳款幾期？

12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
13 有困難。

14 (三)另陳報聲請人前與債權人成立協商與毀諾時，聲請人平均月
15 收入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之數額分別為若干，並
16 請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17 四、財產方面：

18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NED-1111）行照影本，
19 並陳報該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
20 之。

21 五、收入方面：

22 (一)請盡量提出聲請人自112年9月迄今之薪資單或其他入帳資
23 料，並陳報聲請人是否領取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若有，
24 其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

25 (二)另請陳報，聲請人除上開工作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
26 入？如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
27 之。

28 (三)聲請人最近5年內所從事之工作為何？所得為何？

29 六、補助部分：

30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有无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入
31 戶、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或其他社

01 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
02 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
03 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4 七、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05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06 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
07 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08 八、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
09 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10 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
11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
12 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
13 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
14 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
15 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
16 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7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8 九、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19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
20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1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22 仍應以書面說明）。

23 十、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24 （一）請就聲請人所提列「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必需品、水
25 電瓦斯、手機費、交通費、家庭支出、機車貸款、商品信
26 貸）等各項支出分別提出『各項』支出之實際支出單據。

27 （二）請就所提列「必需品（個人日常消耗品）」陳報詳細之支出
28 明細及各項金額，並說明每月需高達4000元之理由。

29 （三）請就所提列「家庭支出（分擔父母和家裡的支出）」陳報詳
30 細之支出明細及各項金額，並說明所謂「分擔父母的支出」
31 是要陳報提列扶養父母之意或其他？若係欲陳報扶養父母親

之扶養費，則應一併提出父、母之(1)全戶戶籍謄本、(2)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3)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收入資料、(4)存摺、(5)其他扶養義務人資料與分擔比例。

二、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3年2月5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三、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